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3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64,3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3%，购买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392,66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霖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松霖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松霖转债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松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松霖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松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736,1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9,184,03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公司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紫江企业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4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2月1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漳州中院的批复，许可公司预重整期间合计新增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及时披露借款事项，畅通债权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渠道，保障债权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为尽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并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会议的表决事项共5项，分别为：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以上五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对接、积极配合已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重整投资方案谈判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56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本次回购数量为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9元/股，成交金额为1,250,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润迈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高零部件”）于2024年5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迈高零部件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2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5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23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24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25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26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3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0.00	0.00	2,500.00
合计		99,800.00	73,500.00	651.86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4,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13.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22,3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86,967	26.10	88,271,467	26.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961,112	73.90	247,276,612	73.69
三、总股本	335,548,079	100.00	335,548,0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本次解除质押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与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7%

经与段佩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9,400,000	8,000,000	34.64%	8.57%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3%	9,400,000	8,000,000	28.74%	8.57%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月24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在北京揭晓。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设计”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主持设计并牵头研究的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获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港珠澳大桥跨越伶仃洋，东连香港、西接珠海、澳门，工程由粤、港、澳三地共建共管，需要同时满足三地标准及管理要求。主体工程地处外海，水文气象条件恶劣；大桥穿越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的核心区，环保要求高；桥区航线复杂、船行密度大、通航安全风险高。港珠澳大桥是中国交通建设史上技术最复杂、施工难度最高、工程规模最庞大的桥岛隧集群工程。其隧道工程是世界上最长、埋深最深的沉管隧道工程，也是我国第一条外海沉管隧道工程。大桥的设计建设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引领世界桥岛隧跨海集群设施建设技术升级换代，填补多项国内外技术空白。

公规院作为港珠澳大桥跨海集群工程的牵头设计单位与研究单位，历时15年，在工程设计技术创新与进步中发挥了关键核心作用。期间，主持完成了港珠澳大桥可行性研究、港珠澳大桥总体设计，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持桥岛隧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主持完成各阶段金题专题技术研究工作；全面负责桥梁、隧道工程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参与人工岛关键技术研究；负责桥隧主体工程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创新研究的实施工作；主持桥岛隧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后期技术服务。在港珠澳大桥建设中，公规院完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包括“大型化、工厂化、标准化、装配化”桥岛隧设计施工技术、“工程、艺术、文化、环境”多元融合设计技术、沉管-地基协同设计理论、半刚性沉管新结构及整体可逆安装快速合拢最终接头技术、沉管复合地基+组合基床技术、大直径钢管复合桩技术、GMA+SMA钢桥面铺装技术等。相关研究对推动我国跨海桥岛隧工程技术跃升至国际领先水平起到了关键作用，为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高质量建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科技创新实力和复杂项目落地能力的充分肯定，展现了公司对行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当前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